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ULT-12

修正案号: 39-3966

一. 标题: 检查、更换 HONEYWELL PRIMUS II RNZ-850/-851 集成导航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装有表一所列件号 (P/N) 的Honeywell Primus II RNZ-850/-851 集成导航组件、按任何类别审定的航空器;包括,但不限于CESSNA 560,560XL和650飞机; Dornier 328-100和-300系列飞机; EMBRAER EMB-145系列飞机; Learjet 45飞机; Raytheon Hawker 800XP和Hawker 1000飞机; Sikorsky S-76A, S-76B和S-76C航空器。表一如下:

表一 集成导航组件件号 件号

从7510100-811一直到7510100-814

从7510100-831一直到7510100-834

从7510100-901一直到7510100-904

从7510100-911-直到7510100-914

从7510100-921一直到7510100-924

从7510100-931一直到7510100-934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装在任何航空器上的Honeywell Primus II RNZ-850/-851集成导航组件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航空器,如

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航空器所有 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四、(二)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 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 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 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3-04-06:
- 2.Honeywell 技术新闻信函 A23-3850-001,修订版 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(一) 为保证飞行机组得到精确的偏离下滑道仪表指示,完成 下述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- (a) 完成时间。自本适航指令生效起5日内, 完成本适航指令(b) 或(c)段的要求。
- (b) 检查以确定件号。对Honevwell Primus II NV-850导航接收 机单元件(Module)的改装板执行一次性一般目视检查,件号 7510134-811,-831,-901或-931; 其为Honeywell Primus II RNZ-850/-851集成导航组件的部件;确定是否已经安装了Mod "L"。改 装板位于Honeywell Primus II RNZ-850/-851集成导航组件的底部, 标有NV-850,并包含Honeywell Primus II NV-850导航接收机单元件的 件号和序号。如果已安装Mod "L",则字母"L"将被涂掉。
- (1) 如果已安装Mod "L", 在下次飞行前执行本适航指令(c) 段的要求。
- (2) 如果没有安装Mod "L",则本段内不需作进一步的工作。 注2: 对于本适航指令,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:"对内、外区域, 安装或组装进行目视检查,以发现明显的损坏,失效或异常。除非另 有规定, 本级别的检查都是在可触及的距离内进行。在检查的区域有 可能要借助镜子加强对暴露的外表进行目视接近。本级别的检查在通 常的照明条件下进行,如日光,机库灯光,手电筒或吊灯,并可能需 要拆下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。为接近要检查的区域,可能要用到台架, 梯子或工作台。
- 注3: 若要获得本适航指令(b)段规定的检查的更多信息,可参考 2003年1月21日颁布的Honeywell 技术新闻信函 A23-3850-001, 修订 版1。

(c) 航空器飞行手册修订。对航空器飞行手册(AFM)中限制章节 进行修订(可以通过在AFM中插入本适航指令拷贝件来完成),以包含 以下陈述:

飞行限制

在沿下滑道飞经外指标点(Outer Marker)时,高度必须按公布程 序中的数值进行核实。

对只有一台处于工作状态的下滑道接收机的航空器,在不低于仅 有航向信标台(Localizer Only)最低下降高度(Minimum Descent Altitude)情况下, 讲近可以使用正常程序进行。

对有两台处于工作状态的下滑道接收机的航空器,如果两台下滑 道接收机都已调至进近,并且两位机组人员都在各自使用独立的数据 和显示器对进近进行监控,则航空器可以使用正常程序飞至进近的公 布最低标准(published minimums)。

部件安装

(d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除非已完成本适航指令(c) 段内 容,否则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航空器的Honeywell Primus II RNZ-850/-851 集成导航组件上安装已经装有Mod "L"的Honeywell Primus II NV-850导航接收机单元件。

(二)等效符合性方法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3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3月11日
- 七. 联系人: 罗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 - 64201177 - 408